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

联系人：梁家英

联系电话：15270259337

邮编：332200

电子邮箱：1321383168@qq.com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智能化与数字化设计制造实训中心—精密制造实训室、增材制造实训室设备采购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GXZC2025-G1-001205-GXXR

采购人名称：广西机电技师学院

地址：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62 号

联系人：蒋老师

电话：0772-3862291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代理机构名称：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广场 2 栋 10 楼

联系人：吴艳

电话：0772-2580280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技术参数存在排他性条款，限制供应商公平竞争

国产五轴加工中心机床技术参数中，强制要求“数控系统：SIEMENS ONE”，且配套软件功能（如 3D 刀具半径空间补偿、精优曲面运动控制等）存在明显品牌指向性（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1 项★29 条）。

数字化制造综合实训平台技术参数中，要求“激光器功率 $\geq 300\text{W}$ ，聚焦光斑直径 $50\text{--}60\ \mu\text{m}$ ”“设备控制软件具有独立著作权”，且需提供“注水滤芯箱实物图”“软件控制截图”等特定证明材料（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2 项★4.2、★6.7、★9.1 条）。

金属打印制品后处理系统要求“选用 Magics 或具有同等功能模型处理软件”，但未明确“同等功能”的具体标准，且强制要求“制造商自主研发路径规划切片软件，具备至少 2 次版本迭代记录”（第二章采购需求第 3 项★1.1、★2.1 条）。

质疑事项 2：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，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

演示分（满分 27 分） 要求“通过软件实测进行演示，每成功演示一项标注‘◆’功能加 2 分”，但未明确演示环境、软件版本等客观标准，且中小企业可能因技术资源限制无法满足（第四章评分标准第 2 项“演示分”）。

业绩分（满分 6 分） 要求“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为国内一类技能大赛提供设备或技术支持”，该条件过度倾向大型企业，限制中小企业参与（第四章评分标准第 3 项“业绩分”）。

综合实力分（满分 3 分） 要求“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”，但未说明认证范围与项目的关联性，可能构成不必要的资格壁垒（第四章评分标准第 3 项“综合实力分”）。

四、事实依据

技术参数排他性事实：

SIEMENS ONE 数控系统为特定品牌产品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，采购文件不得指定品牌或供应商。

“激光器功率 $\geq 300\text{W}$ ”“聚焦光斑直径 $50\text{--}60\ \mu\text{m}$ ”等参数设置过于具体，经市场调研，仅少数高端设备供应商能满足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。

“软件著作权”“版本迭代记录”等要求，实质是为特定制造商设置准入门槛，排除了具备同等技术能力但未自主研发软件的供应商。

评分标准不合理事实：

演示分要求“软件实测”，但未提供演示平台或兼容性说明，可能导致供应商因设备型号差异无法完成演示，评分标准不客观。

一类技能大赛业绩要求具有明显倾向性，中小企业参与国家级赛事合作的机会较少，该条款变相歧视中小企业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扶持政策。

五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公平竞争的资格，采购文件不得含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：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三条：政府采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、限制中小企业参与。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二十条：招标文件不得规定特定品牌或供应商，不得设定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。

六、质疑请求

修改技术参数：删除“国产五轴加工中心机床”中“数控系统：SIEMENS ONE”的品牌指定，改为“数控系统需满足五轴联动控制功能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”。

调整“激光器功率”“聚焦光斑直径”等参数为区间值（如“激光器功率≥200W”），并删除“注水滤芯箱实物图”“软件截图”等特定证明材料要求。

对“Magics 或同等功能软件”明确“同等功能”的具体技术指标（如支持STL/AMF 格式导入、自动支撑生成等），取消“版本迭代记录”要求。

优化评分标准：

演示分改为“通过 PPT、视频或软件实测等多种形式演示”，并明确评分依据为功能实现的完整性，而非演示形式。

业绩分调整为“自 2019 年 5 月至今提供过同类设备（如五轴加工中心、增材制造设备）的供货案例”，取消“一类技能大赛”的特定场景限制。

综合实力分增加“中小企业可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技术证明”的替代条款，确保中小企业公平参与。

其他请求:

请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收到本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, 并修改采购文件中存在排他性、倾向性的条款, 重新发布澄清公告。

若未按上述请求修改, 我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,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签字(签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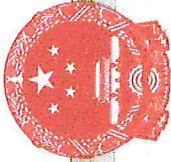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章:

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9 日

证照编号:G812220865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60481MA7GEBP18F

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 梁家英
经营范围

注册资本 贰佰零捌万元整
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
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横港镇英家南路5-6号

许可项目：出版物批发，出版物零售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广告制作，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，机械设备租赁，仪器仪表修理，家具制造，针纺织品销售，计算机零配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家用电器销售，通讯设备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，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，电子产品销售，办公用品销售，日用百货销售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建筑材料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

登记机关

2024年07月15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报名凭证：

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

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：智能化与数字化设计制造实训中心—精密制造实训室、增材制造实训室设备采购

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1-001205-GXXR）分标1的 采购文件，获取时间：2025年05月23日17时14分05秒。

政采云平台